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基小字第2521號

原告 謝進隆

被告 張承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被告甲○○本人為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但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；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前段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係民國00年00月出生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稽，是原告起訴時被告雖為未成年人，然目前被告年滿18歲，業已成年而有訴訟能力。又本件迄未據兩造提出書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被告本人承受訴訟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顏培容